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(請勾選報考次別：第 1 次 ，第 2 次 ，第 3 次 ，第 3 次以後)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二、簡章備索：即日起至甄選結束止，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、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及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免費下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與考試時間
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考試及放榜日期	備註
第 1 次甄選	115 年 6 月 11 日 (四) 至甄選結束 止	115 年 6 月 16 日 (二)	115 年 6 月 16 日 (二)	1.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國小一般師須具有國小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2. 符合簡章第八條規定
第 2 次甄選		115 年 6 月 17 日 (三)	115 年 6 月 17 日 (三)	1.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. 符合簡章第八條規定
第 3 次甄選 以後		115 年 6 月 18 日 (四)後平日每日	115 年 6 月 18 日 (四)後平日每日	1.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2. 符合簡章第八條規定

說明：

- 1、甄選地點：依本校教務處指示牌規劃之相關教室進行。
- 2、甄選報名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；考試時間為上午 10 時開始。
- 3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- 4、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請參考<九、應繳證件>部分)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需有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報名費用：無需繳費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人事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)。

七、甄選類別與名額：

甄選類別	任教職務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國小一般類	一般代理教師	20	若干	<p>懸缺 13 名：聘期起訖日依市府規定為準。</p> <p>留職停薪缺 1 名：聘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</p> <p>商借缺 1 名：聘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。</p> <p>教育部課稅加置員額缺 5 名：聘期起訖日依市府規定為準。</p>	<p>1. 懸缺 13 名：普通教師 13 名</p> <p>2. 留職停薪缺 1 名(普通教師)</p> <p>3. 商借缺 1 名(普通教師)</p> <p>4. 教育部課稅加置員額缺 5 名： (1) 卓閱科任 1 名 (2) 社會科任 1 名 (3) 美勞科任 1 名 (4) 音樂科任 1 名 (5) 健體科任 1 名</p>
國小特教類	特教代理教師	1	若干	懸缺 1 名：聘期起訖日依市府規定為準。	

附註：

-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，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，未能如期遞補者，取消備取資格。
- 報考相同類別，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上開缺額係由本校依現有資訊預估，如遇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 1 日，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課稅經費加置員額非屬編制內員額，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與限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具第 2 項身分者不得報考，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. 第 1 次甄選：

- (1)一般類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參加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」普通科成績影本。
- (2)特教類：具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及參加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」特教類成績影本。

2. 第 2 次甄選：

- (1)一般類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(2)特教類：具有國小特教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第 3 次及其以後甄選：

- (1)一般類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。
- (2)特教類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(具特殊教育相關學分證明尤佳)。

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偽造或變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一律立即予以解聘，原聘任自始無效；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
- (二)簡要自傳(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最多四頁)
- (三)切結同意書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(五)合格教師證書(參加第 1 次甄選必繳證件)
- (六)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」成績影本(參加第 1 次甄選必繳證件)(無者可免)
- (七)合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(參加第 2 次甄選必繳證件)
- (八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(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)
- (九)敘薪通知書、服務證明
- (十)特殊專長證明(無者免附)
- (十一)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

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(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)

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：

1.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。
3.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，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各次甄選時間請參考簡章第三點，**逾應試時間 5 分鐘**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評分比重：

(一)第 1 次甄選

- 1、筆試：佔 40%(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)。
- 2、口試：佔 20%，口試 10 分鐘。
- 3、試教(含委員提問)：佔 40%，試教時間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5 分鐘。

(1)普通教師-班級導師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，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
(2)科任教師：高年級卓閱(國語)，版本及單元自選／高年級社會，版本及單元自選／高年級美勞，版本及單元自選／高年級音樂，版本及單元自選／高年級體育，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
(3)特教教師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，版本及單元自選。。

(二)第 2 次以後甄選：依 113.12.30 新北教國字第 1132553517 號函，採以下方式辦理。

- 1、口試：佔 30%，口試 10 分鐘。
- 2、試教(含委員提問)：佔 70%，試教(含委員提問)時間共 10 分鐘，試教範圍同第 1 次甄選。

(三)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達 70 分以上者以分數最高人員依序優先選擇代理缺額，同分時以下列順序優先選擇缺額及錄取：1. 試教成績較高者 2. 口試成績較高者 3. 公開抽籤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、複查與報到時間：

	成績公告	成績複查	報到時間
第 1 次甄選	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 12:00-14:00	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 14:00-15:00	115 年 6 月 16 日(二) 15:00-16:00
第 2 次甄選	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 12:00-14:00	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 14:00-15:00	115 年 6 月 17 日(三) 15:00-16:00
第 3 次以後甄選	115 年 6 月 18 日(四)後 每日 12:00-14:00	115 年 6 月 18 日(四)後 每日 14:00-15:00	115 年 6 月 18 日(四)後 每日 15:00-16:00

1. 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2. 成績複查請持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3. 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攜帶私章、學經歷等相關證件【1. 學歷（含最高學歷，學歷正本報到時由人事室暫收，待開學後敘薪完畢歸還）、2. 教師證、3. 經歷（含歷年敘薪、派令、服務證明）、4. 健保轉出證明（含眷屬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）】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親自到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簽約手續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甄選錄取教師如原為他校教師，需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離職同意書後始予聘任。
4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報到日生效前，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光透視），如患有傳染病 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及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核薪方式：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四、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註：查詢電話專線：(02) 29925550 轉分機 810 或 802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1 次 ，第 2 次 ，第 3 次 ，第 3 次以後

(請勾選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

甄選類別：

編號：_____【免填】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懸缺(普通教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留職停薪缺(普通教師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商借缺(普通教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卓閱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社會科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美勞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音樂科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健體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-懸缺 | |

姓名		身份證統一編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二吋半身正面 相片 ◎應考人得不附 照片
住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手機： 緊急：	
學歷	科系	現職		修業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
繳 交 證 件 (請帶正本驗證)						
收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本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(以 A4 紙張繕打，最多四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合格教師證書(參加第 1 次甄選必繳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」成績影本(參加第 1 次甄選必繳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合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(參加第 2 次甄選必繳證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 A4 同一面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敘薪通知書、服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特殊專長證明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					
※驗完後報名者簽章：(_____)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交本校留存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。 4. 電子信箱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成績單，若填寫錯誤，責任自負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認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6. 本表所留之電話，請務必能利學校於當日通知到當事者本人。					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1 次 ，第 2 次 ，第 3 次 ，第 3 次以後

(請勾選)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二

甄選類別：

編號：_____【免填】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懸缺(普通教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留職停薪缺(普通教師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商借缺(普通教師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卓閱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社會科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美勞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音樂科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健體科任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-懸缺 | |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 月內二寸脫帽 個人照 ◎應考人得不 附照片
現職學校		職稱		教師證 字號		
通訊住址						
聯絡電話	(0)	(H)	(行動)			
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 (請詳填)	師專			組		
	師院			系		
	大學(專)			系(組)		
	研究所			系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	
備 註						
初 審	※		複 審	※		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教師甄選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 新莊 區 中港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或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 新莊 區 中港 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 出國、重病、其他 ()，
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
試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 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 _____ 次 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切結書

本人確實未具『雙重』或『多重國籍』絕對屬實。

如經發覺，願依據法令規定予以解聘，並放棄先訴
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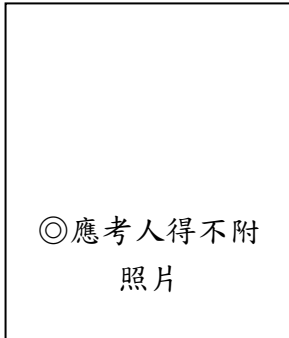
身 分 證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第 1 次 ，第 2 次 ，第 3 次 ，第 3 次以後
(請勾選)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- 類別： 普通班-懸缺(普通教師)
 普通班-留職停薪缺(普通教師)
 普通班-商借缺(普通教師)
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卓閱科任)
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社會科任)
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美勞科任)
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音樂科任)
 普通班-課稅加置缺(健體科任)
 特教班-懸缺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注意事項

時 間：115 年 6 月 ____ 日
上午 10 時 00 分起
地 點：會議室

* 甄選者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准考證

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